

公共場所播放節目免除刑事責任—談著作權公開播送(二)

台南市歸仁區施先生來函問：最近報章媒體報導著作權法修正，餐廳、髮廊、賣場、便利商店、客運車輛、遊覽車、咖啡店等公共場所「第二次公開播送」電視節目、廣播節目的行為已除罪化，免除刑事責任。這些新聞讓我看得一頭霧水。究竟什麼是公開播送？為什麼還有分第一次及第二次的公開播送？公共場所播放電視或廣播節目為什麼是第二次公開播送？

答：

上一回談到電視台或廣播電台將電視或廣播訊號播送出去的行為，稱為「第一次公開播送」；餐廳老闆接收這些電視或廣播節目訊號後，再播放給餐廳內的眾多客人觀賞或收聽，屬於「第二次公開播送行為」。

本次著作權法修法前，公開播放歌曲或視聽節目，不論是第一次或第二次公開播送，都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合法授權。廣播公司或電視公司播送的歌曲或節目都已取得公開播送的授權。但餐廳、髮廊、賣場、便利商店、客運車輛、遊覽車、咖啡店播放廣播或電視節目，通常是沒有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，而有觸犯著作權法刑罰規定之虞。但廣播節目下一首要播放什麼歌曲，或電視台等一下要播什麼廣告或節目，民眾很難去掌握，很難個別去找著作權人一一洽談公開播送授權的問題，所以民眾隨時可能面對刑事訴追之風險。因此，以刑罰處罰第二次公開播送行為有違國民法律感情，很難被國人接受。

修正通過之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，就未加入集管團體，著作權人個別行使其著作權的情形，免除營業場所第二次公開播送行為的刑事責任。著作權法修法後，餐廳、髮廊、賣場、便利商店的老闆或公車、遊覽車司機不必再擔心遭個別著作權人的刑事訴追，但仍有依法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，不支付者，仍須負擔民事侵權賠償責任。

■ 相關法條：著作權法第 37、88 條及第 92 條